

**“金鹿理财-普惠颐养” 21010号开放式净值型银行理财计
划**

2025年年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管理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理财产品产品概况

理财产品简称	“金鹿理财-普惠颐养” 21010号开放式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代码	PY2110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92221000036
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理财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7日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份额总额	68,346,000.00份
业绩比较基准	3%
本理财产品投资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普惠颐养” 21010号开放式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 托管户账号：03004392174 开户行：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 2 主要财务指标和理财产品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期末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73,401,805.19
期末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07397368
期末理财产品累计份额净值	1.25201318
成立以来折合年化收益率	5.25%
期末理财产品杠杆水平	100.36%

注：成立以来折合年化收益率仅代表历史收益，不代表对于未来业绩表现的承诺。

§ 3 投资组合报告

3.1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	资产分类	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
---	------	------	------

号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32,162,585.99	43.66	33,471,365.36	45.44
2	权益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3	金融衍生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银行存款及存 出保证金	3,246.24	0.00	284,131.45	0.39
5	其他资产	0.00	0.00	7,744,832.62	10.51
6	合计	32,165,832.23	43.66	41,500,329.43	56.34

3.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项资产投资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理财产品净值比例(%)
1	浙江南太湖城市开发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标准化 债权	27,007,270.75	36.79
2	25 秦农农商银行永续 债 02	债券	5,410,879.07	7.37
3	24 兰城 02	债券	4,913,849.25	6.69
4	23 中原银行永续债 01	债券	4,792,773.60	6.53
5	黄金 ETF 华夏	基金	4,769,512.03	6.50
6	21 吴兴农商二级	债券	4,139,116.44	5.64
7	21 德清农商二级	债券	4,133,759.89	5.63
8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标准化 债权	2,002,799.70	2.73
9	25 普陀农商行二级资 本债 01	债券	1,865,585.96	2.54
10	25 杭州联合农商永续 债 01	债券	1,668,673.03	2.27

3.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末投资于关联方发行/承销债券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面值 (单位：万 元)	关联方名称
金鹿理财普惠颐养 21010 号	21 德清农商 二级	2121045. IB	400.00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非标债权资产信息

项目名称	融资客户	交易结构	资产到期日	风险状况	收益分配方式
中原信托-金瑞 74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浙江南太湖城市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投资	2027/1/8	正常	按季付息
中原信托-金瑞 123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投资	2026/10/30	正常	按季付息

3.5 报告期末本理财产品投资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若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可能带来资产变现困难或产品持仓资产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为防范无法支付到期赎回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管理人将合理安排所投资资产期限，产品到期前完成所投资组合中相关资产变现，尽可能降低产品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产品持有人利益。

§ 4 托管人报告

4.1 报告期内本理财产品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金鹿理财-普惠颐养”21010号开放式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4.2 托管人对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理财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计算、理财产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